☆元大金控

We Create Fortune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滿意寶定期傷害保險(RI)

商品文號:106年5月22日 元壽字第106000117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市大定意 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





多項意外保險金,風險保障全方位

一次擁有多項意外保險金,一次囊 括各種風險,面面俱到!

滿期保險金領回,資金有去又有回

保障期間屆滿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 ,領回「保險費總和」的60%,幫 自己多累積一桶金!

具備豁免機制,雙重防護最給力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定義之 2-6級殘廢即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 繳付之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減 輕經濟壓力!

投保規定

1.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ATM匯款、郵局劃撥、超

商繳費)。

3.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40歲~75歲	40歲~70歲	40歲~65歲

4.承保金額:50萬元~300萬元 (保險金額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5.體檢規則:健康告知正常,無既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核保單位

認為必要時,得依保戶實際情況改為體檢件。

6.其他投保規則:

(1)限承保標準體。

(2)傷害險職業分類表為拒保者不予承保。

(3)不得附加附約。

- (4)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5)本商品適用審閱期,無集體彙繳及高保費折扣。
- (6)限電話行銷通路銷售。
- 7.其餘核保規則同現行作業。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 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元大 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 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 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 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 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 壽網站查詢。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 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3%、最低22.6%;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 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______
- 5.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yuantalife.com.tw



元先生40歲投保「元大人壽滿意寶定期傷害保險(RI)」,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200萬元,年繳保險費33,400元,透過帳戶自動轉帳享有 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33,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単位:新量幣元 保障額度
_	身故保障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 「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保險費總和」(註 8)。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А
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註4)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之外,另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A+200 萬
+	特定意外身故 保障	 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 5),且自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外,另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A+200 萬 +200 萬
第	非意外第一級 殘廢保障	· 因疾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非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保險費總和」。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В
一級殘廢保	意外第一級 殘廢保障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之一者,依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費總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值後加計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B+200 萬
障	特定意外第一級 殘廢保險金	 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且自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之外,另給付「特定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B+200 萬 +200 萬
	意外殘廢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2-11級殘廢程度之一,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仍生存者,依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10 萬 ~180 萬 (保額的 5%~90%)
	意外殘廢生活 扶助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 1~6 級殘廢程度之一,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仍生存者,於殘廢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屆滿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仍生存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2% 給付,給付期限為十年,且以一次為限。	24 萬 / 年
意外	意外住院醫療 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依實際住院日數 X 「意外住院給付日額」(註 6)給付。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 90 日為限。	4000/ 天
殘廢及醫	意外住院手術 醫療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 10 倍給付。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4 萬 / 次
□療 保 障	意外門診手術 醫療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 2.5 倍給付。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1萬/次
	意外創傷縫合 處置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給付。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僅給付一次。	4000/ 次
	意外重大燒燙傷 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符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9-CM」中,948.2至948.9號所列之傷病)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9-CM」中,940或941.5號所列之傷病)者(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本公司按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100 萬 / 次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費總和」的 60% 給付。 · <mark>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mark>	類回 400,800元
第二	二級至第六級殘廢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 2-6 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上述給付內容皆需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為前提。

(註2)詳細保障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上列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及限制。

(註4)「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5)「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地震」或「颱風」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6)「意外住院給付日額」係指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2‰。

(註7)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

(註8)「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 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 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 號函及96.7.26金管 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 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 i = 1.16%。

<元大人壽滿意寶定期傷害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 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繳費年期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40	47%	56%	-	-	47%	56%	-	-
十年期	55	48%	56%	-	-	47%	56%	-	-
	65	49%	56%	-	-	48%	56%	-	-
	40	42%	49%	55%	-	42%	49%	55%	-
十五年期	55	44%	51%	55%	-	43%	50%	55%	-
	65	46%	53%	55%	-	44%	51%	55%	-
二十年期	40	39%	46%	50%	53%	39%	45%	49%	53%
	55	42%	50%	52%	53%	40%	48%	51%	53%
	65	46%	54%	56%	53%	43%	51%	54%	5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02-2751-7578 Fax: 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